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徵聘約用人員 1 名

一、 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二、 職　　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 薪　　資：基本薪資新臺幣 3 萬 1,450 元，年終獎金依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四、 名　　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(候補期間 3 個月)。

五、 辦公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辦理本縣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計畫。
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僱用期限：聘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 公告期間：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以前 截止收件。

九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性別不拘，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具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 熟悉個人電腦應用、excel 及 word 等作業系統。

(四) 具部落服務工作及行政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尤佳。

(五) 具汽車駕照尤佳。

十、 遴聘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

1. 應備文件：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)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身份證件影本正反面、汽車駕照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等佐證資料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無則免)

2.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送達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)，收件人: 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邱先生收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應徵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約用人員**」。

3. 報名文件暨相關資料請用影本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文件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面試(由本府依書面審查結果，擇優通知第二階段應試)

1. 測試及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. 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3-8233200#213 邱先生。